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508,4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12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

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情况，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近日增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138410008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丙方投行业务和人员将整合进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在未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迁移公告后，协议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并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90713841000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张春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

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2、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